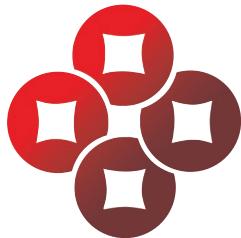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以進行下述股份溢價賬註銷後，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起（以較晚者為準）（「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致使於本公司最後釐定的生效日期的股份溢價金額由4,926,376,851港元削減4,926,376,851港元至零港元（「註銷」）；
 - (b) 註銷產生之進賬額將全數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動用及應用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餘額支付部分特別股息（定義見下文普通決議案），實繳盈餘賬之餘額將被動用及應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自實繳盈餘賬派付其他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進一步授權及／或按百慕達法律及／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其他方式使用進賬額，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與其相關的一切行動；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註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批准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任何儲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繳納盈餘、保留溢利或其他可分配儲備）中，向於董事會為釐定特別股息權益而指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每100股股份22.8港仙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授權董事會落實派付特別股息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主席）
陳曉東先生（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